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玉霜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12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1221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聘任後婚假核予、天數
計算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749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
規定：……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登記
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
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……」。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
員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答客問」略以：「受訓
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婚假，如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結
婚（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），而在請假規
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請假
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
（含例假日），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，再按比例計算出尚
可請的婚假。」。

三、綜上，倘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，以其結婚事實發生時，

3 人事106/02/20 08:56



106000093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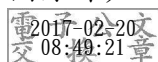


非屬教師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，原不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婚假。惟參酌公務人員上開規定，並基於獎勵教師結婚及生育之政策目的，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（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）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同意從寬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結婚日數，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，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